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龍彬運動精品社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綉琴

被告 林季蓉

林世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壹仟捌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龍彬運動精品社（即被告林綉琴、林季蓉之合夥）前與林綉琴、林季蓉、被告林世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一）、於民國107年11月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13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借款利率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41%機動調整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5.125%，即1.715%+3.41%），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13日。嗣被告就上開借據先後為授信條件變更：①於110年7月26日簽立契據條款

變更契約，約定自110年5月起至111年5月止，每月暫緩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納；寬限期滿，按原契據約定還款；②於112年7月13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7年11月13日至113年11月13日止，及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暫緩攤還本金，按月繳息，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3年3月13日止，每月償還本金15,000元，按月繳息，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③於113年9月3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7年11月13日至114年11月13日止，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12期），每月固定清償本金15,000元，利息按借款總餘額繳納，屆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並依系爭借據第5條之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二)、於108年11月27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2,000,000元，並於動用期間之109年11月24日簽訂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申請撥貸該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借款利率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41%機動調整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5.125%，即1.715%+3.41%），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繳款日為每月24日。嗣被告就上開週轉金貸款先後為授信條件變更：①於110年5月25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科目由原短期放款變更為中期放款，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9年11月24日至115年5月24日止，及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本息按月平均攤還；②於110年7月26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0年5月起至111年5月止，每月暫緩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納，寬限期滿，按原契據約定還款；③於112年7月13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9年11月24日至115年5月24日止，及自112年3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暫緩攤還本金，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④於113年9月5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01 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9年11月24日至115年5月24日止，
02 及自113年3月24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暫緩攤還本金，利
03 息按借款總餘額繳納，寬限期屆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並
04 依系爭週轉金貸款契約第5條之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
05 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
07 違約金。詎被告上開借據貸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尚積
08 欠原告本金108,227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週轉
09 金貸款僅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
10 金1,603,579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上開債務屢
11 經催討未果，均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12 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林綉琴、林季蓉、林世
13 偉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
14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4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5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6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7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8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9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30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31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條亦定有明文。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影本1份、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授信動用申請書各1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7份、授信約定書影本4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紙、放款利率歷史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雅姿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
1	108,227元	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25%計算	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603,579元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25%計算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1,711,806元		